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负责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有关侨务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全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政策性的建议；处理违反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政策、伤害民族、宗教、侨眷感情等问题；处理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六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3. 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场所内改建、新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涉及风景名胜区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并报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p> <p>4. 《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国宗发[2006]52 号）第七项第四款：“1、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2、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属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及《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涉及的土地、房产及资金是否达到申报要求，人员、资金及规章制度是否合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建、改建（新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理并依法进行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及《宗教事务方面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涉及的土地、房产及资金是否达到申报要求，人员、资金及规章制度是否合格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评估。</p> <p>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督责任：对申报的宗教活动场所筹建、改建（新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宗教事务条例》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3

序号	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团体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4

序号	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不信教公民的；（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团体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

	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5

序号	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6

序号	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四）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7

序号	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五）非宗教教职人员擅自主持宗教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8

序号	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六）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9

序号	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利用宗教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程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及《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0

序号	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

	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1

序号	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宗教团体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2

序号	1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涉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3

序号	1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

	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4

序号	1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

	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5

序号	1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6

序号	14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违反本《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	--------------

表 2-17

序号	15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8

序号	16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违犯《宗教事务条例》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p> <p>（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p> <p>（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p> <p>（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p> <p>（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

	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19

序号	17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0

序号	18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宗教团体及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1

序号	19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二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或场所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

	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2

序号	20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3

序号	21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4

序号	22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p> <p>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教职人员、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其他团体及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5

序号	23
权力类别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或经举报发现个人涉嫌上述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口头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或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6

序号	1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九条：“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p>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理决定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23315</p>

表 2-27

序号	2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外国人不得携带进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六条：“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涉嫌在中国境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理决定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8

序号	3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备案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2.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团体的有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认定，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重要宗教教职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3.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由各宗教团体按各教规定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 20 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29

序号	4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的备案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10 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30

序号	5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转世活佛继位后，其僧籍所在地寺庙管理组织制定的培养计划，推荐经师人的审批
实施依据	<p>《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第五条：“活佛转世应当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申请报批程序是：由拟转世活佛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或者所在地佛教协会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转世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在佛教界有较大影响的，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有重大影响的，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有特别重大影响的，报国务院批准。”</p> <p>《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转世活佛继位后，其僧籍所在寺庙管理组织须制定培养计划，推荐经师人选，经所在地佛教协会审核，逐级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作出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

表 2-31

序号	6
权力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p>1.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2.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外事侨务和民族宗教事务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财务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理决定执行。</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3315